

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委托人 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

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监理人

区属道路养护维修（大修部分）工程监理服务采

项目名称 购项目

合同编号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区属道路养护维修（大修部分）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

3. 工程规模：对 12 条市政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工作的监理，其中道路面积约为 188635.875 平方米，步道面积约为 22754.915 平方米

4. 工程范围：

序号	道路名称	起止点	道路 (m ²)	步道 (m ²)
1	高碑店北路	朝阳路-京通快速辅路	8805.94	/
2	阜通西大街	望京西路-南湖南路	29064.18	7353.66
3	黄杉木店路	姚家园南路-朝阳北路	22371.26	/
4	坝河南路	单店中路--单店西路	11652.15	/
5	尚家楼路	太阳宫南街-太阳宫北街	5863.85	2413.6
6	奶东路	顺白路-顺黄路	11894.31	/
7	万通路	郎辛庄东路-万子营路	30145.17	/
8	南影路	庄园中路-南皋路	14209.13	2514.565
9	电影博物馆环路	南影路-庄园中路	9371.24	3498.67

其中：

(1) 保修期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2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二)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时的补偿费用（大写）：_____ / _____元（¥_____ / _____）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始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；共计 288 天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止。

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始，至____/____年____/____月____/_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北京市。

3. 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北京市朝阳区道路养护中心 监理人：（盖章）北京正远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营业执照号：

营业执照号：**91110106633777135A**

住所：

资质证书编号：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中路 18 号福
臻家园 7 号楼 2 单元 1002 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100079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孙明原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樱花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010 905 04 300 120 102 0513 00

电话：

电话：010-84766517

传真：

传真：010-84766517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 /

